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1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2019年1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1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49.34万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简述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

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49.34 万股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07,016.23 万股的 2.9429%。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43 元/股。若在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1182 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60 个月)，包括禁售期 2 年(24 个月)和解锁期 3 年(36 个月)。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业绩条件

(1) 公司层面解锁时业绩条件

第一、第二、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	--

	润较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	--

(2) 个人层面解锁时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 C 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 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授予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光电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授予价格：23.43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8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9.34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5	0.37%	0.0107%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5	0.30%	0.0089%
陈戈	副总经理	9.5	0.30%	0.0089%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5	0.30%	0.0089%

李森	副总经理	9.5	0.30%	0.0089%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5	0.30%	0.0089%
曹贺伟	副总经理	9.5	0.30%	0.0089%
张新波	总法律顾问	9.5	0.30%	0.0089%
韩丰	副总经理	9.5	0.30%	0.0089%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 1173 人		3,061.84	97.22%	2.8611%
合计 (1182 人)		3,149.34	100.00%	2.9429%

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授予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对《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查，

详见下表：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设定的授予条件	是否达到授予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层面授予条件：</p> <p>1、（1）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p> <p>（2）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p> <p>（3）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p>	<p>1、（1）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3%，高于 13.00%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8.14%；</p> <p>（2）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14.49%，高于 10%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10.93%；</p> <p>（3）2018 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为 12.17，完成集团下达的指标 9.84。</p>

<p>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授予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p> <p>1、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确定的 118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 2017、2018 年度连续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其他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满足授予条件。</p> <p>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授予条件。</p>

2、公司层面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约定的授予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二是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三是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的要求。

（1）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约定

“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3%，高于 13.00%，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50 分位值 8.14%。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6.53%
同行业公司		
APH.N	安费诺 (AMPHENOL)	30.00%
TEL.N	泰科电子	23.68%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94%
300252.SZ	金信诺	4.19%
600879.SH	航天电子	3.46%
002013.SZ	中航机电	7.57%
600372.SH	中航电子	2.42%
600118.SH	中国卫星	6.72%
000901.SZ	航天科技	3.66%
002217.SZ	合力泰	9.23%
002547.SZ	春兴精工	0.91%
603328.SH	依顿电子	13.09%
000823.SZ	超声电子	8.13%
600990.SH	四创电子	8.36%
600184.SH	光电股份	2.11%
600522.SH	中天科技	10.50%
600703.SH	三安光电	10.67%
000733.SZ	振华科技	4.20%

600498.SH	烽火通信	8.14%
600776.SH	东方通信	1.99%
000636.SZ	风华高科	19.04%
50分位值	8.14%	

(2) 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

A.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约定

“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4.49%，高于10%，高于同行业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50分位值10.93%。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49%
APH.N	安费诺(AMPHENOL)	85.47%
TEL.N	泰科电子	47.98%
002025.SZ	航天电器	11.32%
300252.SZ	金信诺	-65.75%
600879.SH	航天电子	-15.94%
002013.SZ	中航机电	23.33%
600372.SH	中航电子	-53.41%
600118.SH	中国卫星	3.91%
000901.SZ	航天科技	-115.42%
002217.SZ	合力泰	32.78%
002547.SZ	春兴精工	106.19%
603328.SH	依顿电子	10.54%
000823.SZ	超声电子	43.81%
600990.SH	四创电子	-47.62%
600184.SH	光电股份	16.12%
600522.SH	中天科技	37.91%
600703.SH	三安光电	-15.28%
000733.SZ	振华科技	-8.65%
600498.SH	烽火通信	0.75%
600776.SH	东方通信	-26.39%
000636.SZ	风华高科	841.23%
50分位值	10.93%	

(3) 关于 EVA (经济增加值) 指标完成情况要求

A.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的约定

“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 EVA (经济增加值) 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 且 Δ EVA 大于 0。”

B. 相关指标计算

公司 2018 年度 EVA (经济增加值) 指标为 12.17, 高于集团考核目标 9.84。

综上所述,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情况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 如果达到解锁条件, 可以解锁; 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 则由公司进行回购, 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43 元/股。假设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均为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且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49.34 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43 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 73,789.0362 万元的现金，股东权益增加 73,789.0362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149.3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70,639.6962 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49.34 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日的交易均价 38.78 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3,149.34 \times (38.78 - 23.43) = 48,342.369$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48,342.369 万元将在 48 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摊销金额	16,643.902	17,456.967	9,775.165	4,278.704	187.630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完成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本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12月10日对外披露的激励对象人员一致,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 同意以2019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为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2名激励对象授予3,1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授予的1182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 118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 1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49.34 万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23.43 元/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航光电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